

關於函詢依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(簡稱本條例)第7條所示  
依本條例辦理重建者得酌予放寬其建蔽率之執行疑義  
都市更新組

發布日期：2017-10-17

內政部106.10.17內授營更字第1060807089號函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6年9月28日屏府城都字第10673213200號函。
- 二、按本條例第3條規定(略摘)「本條例適用範圍，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  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及紀念價值，且符合下列各  
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...」，又本條例第7條規定「依本條例實施重建者，  
其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得酌予放寬；其標準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  
定之。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，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。」，  
故已授權貴府主管機關得就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放寬擬具標準。至採訂定  
自治法規或以變更都市計畫之方式，請貴府就權管法令或都市計畫評估後  
逕予酌處。
- 三、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，請貴府儘速依本條  
例授權訂定標準，以維人民權益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17-11-01